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阮子晏

電話：03-8462860#317

傳真：03-8462782

電子信箱：ruanzihyan@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1102616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修正對照表（376550000A_1110261673_ATTACH1.pdf、376550000A_1110261673_ATTACH2.odt、376550000A_1110261673_ATTACH3.pdf、376550000A_1110261673_ATTACH4.odt、376550000A_1110261673_ATTACH5.pdf）

主旨：函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以臺教資(六)字第1112704888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26日臺教資(六)字第1112704888B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三、本作業流程業於99年3月31日訂定及106年7月3日修正在案，為因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今(111)年3月3日修正發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簡稱緊急防制辦法），新增預警（等級細分為初級、中級）及嚴重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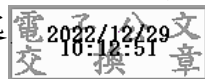
111/12/29



化（等級細分為輕度、中度或重度）二類別五等級，並參酌緊急防制辦法附件四之健康防護引導措施，與實務作法配合修正作業流程及相關防護內容。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